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63号

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3年5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网页制作（四级），办公软件应用（四级），家政服务（专项职业能力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网页制作、办公应用软件、家政服务员（家政服务员）[五级]、家政服务员（母婴护理员）[五级]、养老服务员[五级、四级]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5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05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